

所得稅法令彙編



財政部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所得稅法令彙編

財 政 部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所得稅法令彙編.102 年版 / 財政部編纂.——

第 1 版——臺北市：財政部，民 102.12，面； 公分

ISBN 978-986-03-9116-9（精裝）

1.所得稅法規

567.21023

102024063

所得稅法令彙編（102 年版）

出版者 財政部

網址：<http://www.mof.gov.tw>

編纂者 財政部

地址：台北市愛國西路 2 號 4 樓

電話：(02) 2322-8000

網址：<http://www.ttc.gov.tw>

印刷者 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中山路 2 段 465 巷 81 號 1-2 樓

電話：(02) 2955-528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版(刷)次 第 1 版

定價 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整

GPN：1010202877

ISBN：978-986-03-9116-9（精裝）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2 年 10 月 1 日以前發布之所得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2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2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財政部102/11/25台財稅字第10204683140號令)

審 查 說 明

一、本彙編係就財政部前此發行之中華民國 98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重行研審後，併同新頒函令，予以合編。所列之釋示函令包括行政院、財政部等權責機關，以及其他有關機關——如內政部等，截至 102 年 10 月 1 日止，歷年所得稅有關事項之釋示而足以援為依據者。又司法機關就所得稅所為之判解，亦予編列，用資參證。

二、本彙編對於釋示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編列：

1. 因稅法之修正或變更已不再適用者。
2. 對於同類案件先後多次釋示，顯有重複者。
3. 法有明文毋庸再為釋示者。
4. 內容與法律或上級機關命令抵觸者。
5. 各函令間前後釋示不一致者。
6. 內容含混，不足援為執行之依據者。

三、本彙編編列之釋示函令，約可分為下列數類：

1. 關於法律條文之詮釋者。
2. 關於法律規定未詳盡而予闡明者。
3. 關於事實之認定而有例示性者。
4. 關於法律條文之適用，具有參考性質者。

四、本彙編所編列之釋示函令，其研審概況如后：

1. 研審範圍：

- (1) 原列入 98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之函令（簡稱「舊令」），計 2,375 件。
- (2) 自 98 年 9 月 16 日至 102 年月日之函令（簡稱「新令」），計 196 件。

2. 編列件數及百分比：

- (1) 舊令：編列 2,183 件，占研審總數 84.90%。

(2)新令：編列 176 件，占研審總數 6.85%。

3.免列件數及百分比：

(1)舊令：免列 192 件，占研審總數 7.47%。

(2)新令：免列 20 件，占研審總數 0.78%。

凡 例

- 一、本彙編係將與所得稅有關之重要法規、司法判解及經審查保留之釋示函令編纂成冊，以供納稅義務人與稽徵從業人員查考。
- 二、本彙編依所得稅法之條文次序排列，各條細分為「立法理由」、「參考法條」、「司法判解」、「釋示函令」4目編印。
- 三、本彙編條文之前，均加註條文要旨，以資醒目。
- 四、本彙編「立法理由」係摘錄立法草案說明，俾增進瞭解立法原旨。
- 五、本彙編「參考法條」係選擇與該條內容有關之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法規註記條次，俾利參考。
- 六、本彙編「司法判解」包括行政法院判例、司法院解釋及大法官會議解釋。
- 七、本彙編「司法判解」及「釋示函令」之編列，均刪除前後贅語，僅錄本文內容，其文首各冠以簡明提要，文末附錄發文機關、日期、文號。文中所載人名、商號及地名除必要者外，均以「甲」、「乙」或「丙」代替。
- 八、本彙編「釋示函令」所載內容，如僅錄原文一部分者，其未錄列部分，係於審查時決議刪除；實務上之適用，應以本彙編所編列為準。
- 九、本彙編「釋示函令」之內容，涉及 2 條以上之條文時，於其主要條文刊載本文，於相關條次僅列提要，並加註「本文參閱第○條第○則」，以資兼顧。
- 十、本彙編所編列之釋示函令，若經同一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明令廢止，或與新修正法規不符者，自應不再適用。
- 十一、本彙編編列之釋示函令，其所援引之法規或文字內容業經修正或變更者，備註如下：

1. 有關「私立學校」主體，依現行法規定應修正為「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
2. 有關援引所得稅法第 4 條第○款規定者，依現行法應改為第 4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
3. 有關援引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類規定者，依現行法應改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類規定。
4.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其他所得之核釋，依現行法條修正為「第 10 類」。
5. 有關援引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目第×小目規定者，依現行法應改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目之×規定。
6. 所引獎勵投資條例第 12 條或第 13 條規定之函釋，係相當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修正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規定，但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已無緩課之適用。
7. 有關扶養親屬寬減額之核釋，依現行所得稅法已修正納入同條第 1 款免稅額規定。
8. 有關援引「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規定者，現行法規名稱已修正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9. 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 3 年虧損得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之核釋，於 78 年 12 月 30 日改為 5 年，又於 98 年 1 月 21 日改為 10 年。
10. 有關所得稅法「壞帳損失」之核釋，依現行規定應修正為「呆帳損失」。
11. 關於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原核示依所得稅法第 76 條之 1 規定，依現行法應改為第 66 條之 9 規定，且其款次及內容亦稍有修正。
12. 未依規定取得、給予或保存憑證，而核釋應依所得稅法第 105 條規定處罰者，應改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13.關於應依法移送法院裁處罰鍰之核釋，依現行處罰規定已改由稽徵機關自行處分。

14.關於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因之，除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外，有關期間起算之核釋，均應自次日起算。

15.所引營業稅法之規定，現行法名稱改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十二、本彙編所編列之釋示函令，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為止，嗣後之釋示函令，尚待另行研議整編。

十三、本彙編刊印之資料，倘蒙發現錯誤，請逕函財政部法制處，俾便勘正。

十四、本彙編引用法規之簡稱如次：

所—所得稅法

所細—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稅徵—稅捐稽徵法

稅細—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行程—行政程序法

遺贈—遺產及贈與稅法

營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土稅—土地稅法

土登—土地登記規則

中小—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獎交—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市鎮—新市鎮開發條例

公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憲—憲法

法準—中央法規標準法

民—民法

信託—信託法

刑—刑法

民訴—民事訴訟法

刑訴—刑事訴訟法

公司—公司法

合作—合作社法

信託—信託法

專利—專利法

商標—商標法

著作—著作權法

商會—商業會計法

會計師—會計師法

農會—農會法

漁會—漁會法

勞基—勞動基準法

強執—強制執行法

破產—破產法

戶籍—戶籍法

預算—預算法

財處—財務案件處理辦法

訴願—訴願法

行訴—行政訴訟法

查準—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藍書施—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

帳證—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減免罰—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免稅標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標準

總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兩岸關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公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政獻—政治獻金法

障礙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精神—精神衛生法

都計—都市計畫法
 退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二二八賠償—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叛亂補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郵儲—郵政儲金匯兌法
 儲社—儲蓄互助社法
 水利—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授田憑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
 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金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金控—金融控股公司法
 金證—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企併—企業併購法
 金併—金融機構合併法
 不動產—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文化—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資—文化資產保存法
 私校—私立學校法
 油礦—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

所得稅法令彙編

(102 年版) 目錄

審查說明

凡例

壹、所得稅法令釋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所得稅種類)

第二條 (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

- 1 密醫執行醫師業務之收入應依法課稅 2
- 2 個人向外國繳納之所得稅款不得抵繳我國之綜合所得稅 2
- 3 各機關首長檢據列報之特別及機密費非屬個人所得 2
- 4 村里辦公費事務費非屬課稅範圍 2
- 5 供村里長處理事務及推行政令之事務費春節加發部分非屬課稅範圍 3
- 6 因建築物受輻射污染所領之救濟金及補助費屬損害補償不課稅 3
- 7 個人依徵收條例領取之法定補償屬損害補償不課稅 3
- 8 捷運局給付個人之地上權補償費等屬損害補償不課稅 3
- 9 夫妻離婚依協議或法院判決一方給予他方之財產不課所得稅 3
- 10 公務員檢證申請核發因公涉訟自行延聘律師之費用非屬所得 4
- 11 縣市政府補助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之看護費不課稅 4
- 12 個人因政府協議價購土地所領取各項給付之課稅釋疑 4
- 13 漁船漁筏主個人依收購計畫領取之收購金屬成本補償不課稅 4
- 14 遷移有主墳墓及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設施之補償費屬損害補償不課稅 5
- 15 銀行就連動債銷售爭議案件與投資人和解所涉所得稅處理原則 5
- 16 里長取得之資源回收金徵免所得稅規定 5

17 市政府辦理道路工程用地徵收給付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築改良物自 動拆除獎勵金不課稅	6
18 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違章建築戶領取之補償金徵免所得 稅規定	6
第三條（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範圍）	
1 國外營利事業在國外代銷我國產品之佣金報酬非課稅範圍	8
2 外商在我國境內分公司之盈餘課稅釋疑	8
3 航運業在東南亞地區繳納之運費稅如為所得稅得取證扣抵	8
4 境內外機構合併計算所得稅應包括國外虧損	8
5 代理外商在臺銷售物品之所得屬我國境內收入	9
6 國外繳納之稅款已扣抵國內稅款後計算變更者仍應辦理退補稅	9
7 國外旅遊業撥付在臺分公司提供服務之款項屬其營業收入	9
8 日本地方政府對法人所課住民稅屬所得稅	9
9 國外分支機構無法取具當地政府所得額證明得按比例扣抵	10
10 外國銀行對在臺分行虧損所為匯款彌補非屬營業收入	10
11 外商受委託來臺提供勞務之報酬應課稅	10
12 在國外繳納之所得稅扣抵應就全部國外所得併計	11
13 國外營利事業指派董監事取自在臺投資事業之酬勞及車馬費收入 課稅規定	11
14 外商匯予在臺聯絡處或分公司之採購費用不屬課稅範圍	11
15 外商在我國境內之連絡處無營業者免辦登記但應報備	11
16 外商在臺分公司取得總機構之採購費用如符要件免予課稅	12
17 境內有分支機構之外商總機構直接對境內銷售貨物勞務之課稅規 定	12
18 委託人取自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收益課稅釋疑	12
19 外商在臺分公司自國外購買潤滑油售與國際運輸船舶使用應課稅	13
20 核釋上市發行公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課稅釋疑	13
21 有關國外期貨交易稅捐課徵規定	14
22 總機構在境內之公益團體其境外分支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應依法課稅	14
23 外國保險業自我國業者取得之再保費收入不課營所稅	15
24 外商在臺分公司支付外國專案小組費用屬其總公司之我國來源所 得	15

25建屋出售原則上應辦營業登記課稅	15
26個人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並出售原則上應課營所稅	16
27個人提供土地建屋出售應辦營業登記者其出售土地之所得不列入事業之盈餘	16
28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免償還之債務免列為收益	17
29扣抵境外來源所得稅應提出按權責基礎併計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納稅憑證	17
30核釋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課稅規定	17
31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境外所得依租稅協定免稅該項所得併計算國外稅額扣抵限額規定	25
32外國電信業者自我國電信業者取得國際通信服務收入所得稅徵免規定	25
33「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換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匯率	26
第三條之一（股利或盈餘所含稅額之扣抵）	
第三條之二（信託收益之課稅原則）	
第三條之三（信託不課稅之情形）	
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依所得類別課稅）	
1 所稱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定義及確定後應否歸課釋疑	29
2 信託業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或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證券之課稅規定	30
3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核課原則	31
4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其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所得之課稅規定	32
5 不動產信託經判決撤銷受託人怠於移轉繼續管理之所得稅申報釋疑	33
6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規定設帳或憑證不全時受益人各類所得額計算釋疑	33
7 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相關課稅規定	34
第四條（免稅規定）	
第1款——現役軍人薪餉（刪除）	
一 1 國軍人員於101年以後領取屬100年以前之薪資所得徵免所得稅規定	39
第2款——中小學教職員薪資（刪除）	

第3款——傷亡及國家賠償

- 三1 因醫療糾紛取得醫生給付之慰問金如為傷害賠償可免稅····· 40
- 三2 勞工所領損害賠償金免納所得稅····· 40
- 三3 勞工因職業災害喪失工作能力受領之工資補償免稅····· 40
- 三4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法取得之補償金免稅····· 40
- 三5 勞工因職業災害不能工作期間所支領之補償金免稅····· 41

第4款——撫卹金及死亡補償

- 四1 公務員領有勳章於死亡時發給之獎勵金屬撫卹金性質····· 41
- 四2 遺族依規定領取之補償金性質同於撫卹金····· 41
- 四3 營利事業因員工死亡給付之退職金撫卹金喪葬費等課稅釋疑·· 41
- 四4 公教軍警及政務官於87年6月21日前退休所領之退職所得免稅·· 41
- 四5 稅法修正前退職而於修正後領取退職所得者依舊法徵免稅···· 42
- 四6 公營事業於修法前移轉民營其留用人員領取之年資結算金免稅· 42
- 四7 公務員於修法前退休修法後死亡者其遺族領取之撫慰金免稅·· 42
- 四8 公教人員死亡其遺族領取撫卹金徵免所得稅規定····· 42
- 四9 義勇消防人員執行勤務死亡遺族領自基金會之濟助金慰問金免稅····· 43
- 四10 陸軍下士服役期間執行公務死亡其遺族領自基金會之扶助金免稅····· 43
- 四11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依規定發給之安全金免稅····· 43
- 四12 替代役役男及其遺族支領各項給與徵免所得稅規定····· 44
- 四13 國軍官兵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45

第5款——特支費、實物代金及房租津貼

- 五1 公務員服裝費為實物配給免稅····· 49
- 五2 工礦警察駐在民營公司服務其所領實物或代金免納所得稅···· 49
- 五3 私校教職員實物配給或代金未逾標準者免稅····· 49
- 五4 所稱特支費包括首長特支費及各級主管之主管特支費····· 49
- 五5 學校之導師加給比照校長特支費免稅····· 50
- 五6 私立高中高職給付校長主任特支費未逾標準者免稅····· 50
- 五7 專上導師之鐘點費比照校長特支費免稅····· 50
- 五8 職校教師兼任延教班導師所領鐘點費免稅····· 50
- 五9 專上教師支領住校生晚自習輔導費不得免稅····· 50

五10中央信託局駐外人員之房租津貼免稅	50
五11水利會員工所領實物代金等免稅	50
五12縣府出資一半以上之肉品市場員工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免稅	51
五13行政機構支領單一薪俸人員不得扣除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51
五14配屬公營機構之專業警察單位仍為政府機關	51
五15公營機構之約聘及臨時人員所領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免稅	51
五16夫妻任職公營機構所領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不得重複免稅	51
五17漁會總幹事所領特支費徵免稅釋疑	52
五18公營事業支領單一薪俸之主管人員無特支費免稅之適用	52
五19軍公教人員依法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免稅	52
五20公務人員年終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免稅	53
五21公教軍警人員考績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免稅	53
五22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所領房屋補助費免稅之計算標準	53
五23港務局員工薪給中之職務待遇應依法課稅	53
五24公教軍警年終及考績獎金中併入本俸及專業加給之房租津貼實物代金免稅	53
五25公營銀行員工併銷午餐費與相當實物配給合計未超過伙食費限額者免稅	54
五26公教軍警原支領房租津貼實物配給及代金已併銷完畢後相關免稅適用釋疑	54
五27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及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	54
第6款——強制性儲蓄存款利息	
六1按月提存部分薪資存款非具強制性質儲蓄存款	59
六2郵政公司代收旅行業繳存保證金非屬強制性質儲蓄存款	59
第7款——人身、勞工及軍公教保險給付	
七1廠礦職工發生事故所領互助金屬保險給付性質	60
七2教育互助會發給會員之慰問金撫卹金等屬保險給付免稅	60
七3人身保險之給付不論項目名詞均依法免稅	60

七 4 公務員依法取得眷屬之喪葬費屬保險給付免稅·····	60
七 5 勞工依就業保險法領取之各項補助屬保險給付免稅·····	61
七 6 國防部依規定發給聘僱人員之勞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具保險給付性質免稅·····	61
七 7 個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之各項給付徵免規定·····	61
第8款——研究或科學訓練之獎學金、補助費61	
八 1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免稅·····	61
八 2 文獻會給付之古蹟研究設計費等應依法課稅·····	61
八 3 美國傅爾布萊特計畫項下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費免稅·····	62
八 4 公司與國中建教合作補助學生之註冊費免稅·····	62
八 5 按月發給醫療從業人員之獎勵金不予免稅·····	62
八 6 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取得之學分費或學費補助金免稅·····	62
八 7 因業務需要參加國內大專院校 EMBA 進修領自公司給付之學分費學費補助取具公司證明者免稅·····	62
八 8 大專院校教師所領定期定期額給付之研究費不得免稅·····	63
八 9 教育部依法成立國家講座發給講座主持人之獎金免稅·····	63
八 10 外籍傳教士學習中文取得之生活補助費免稅·····	63
八 11 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免稅·····	63
八 12 學校教職員受託辦理各項研究或試驗收取代價之課稅規定·····	64
八 13 農委會發給優秀農業人員之獎金免稅·····	64
八 14 國科會撥付研究生之專題研究獎助金不予免稅·····	64
八 15 國科會按月定額補助學人之研究費不予免稅·····	64
八 16 國際技能競賽優勝選手及訓練老師受領之獎助學金免稅·····	65
八 17 各縣市會議議員支領之法令研究費非屬免稅所得·····	65
八 18 公費生依師資培育法所領之公費免稅·····	65
八 19 國防部發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免稅·····	65
八 20 實習教師因教育實習所支領之實習津貼免稅·····	65
八 21 文化部獎助專業人員出國研究之獎助金免稅·····	66
八 22 獎助大陸研究生來臺研究之生活補助費免稅·····	66
八 23 大陸地區人士來臺講學及研究之定額生活費應課稅·····	66
八 24 勞委會給付參加職業訓練人員之訓練生活津貼免稅·····	66